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徐香蓮
　　徐必昌
被　　告　李登豐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志強
　　令和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王崇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5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益茂
法　官　蔡霈蓁
法　官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淑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